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及  
股息政策的更新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54,029	3,083,904
銷售成本		(2,130,857)	(2,558,284)
毛利		423,172	525,620
其他收益		101,216	47,672
其他淨收益/(虧損)		77,332	(21,172)
分銷成本		(67,122)	(78,066)
行政及銷售支出		(407,251)	(379,933)
經營溢利		127,347	94,121
融資成本	3	(3,484)	(5,695)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998)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21,865	88,075
所得稅	5	(20,092)	(19,792)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57	75,753
非控制性權益		(7,584)	(7,470)
本年度溢利		101,773	68,28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12.1	8.4
攤薄		12.1	8.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7	118,023	90,7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1,773</u>	<u>68,2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7,823)	(42,48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65,032	(20,4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7,209</u>	<u>(62,9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8,982</u>	<u>5,38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071	16,597
非控制性權益	911	(11,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8,982</u>	<u>5,3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612	1,286,188
無形資產		13,045	12,189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26,640	72,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0	10,982
金融投資		51,998	68,674
遞延稅項資產		18,836	19,101
		<u>1,476,811</u>	<u>1,469,7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4,085	473,53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40,369	879,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4	86,186
結構性銀行存款		449,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794	1,012,293
		<u>2,663,242</u>	<u>2,451,9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34,698	379,797
銀行借款		120,847	87,901
租賃負債		6,350	7,815
所得稅負債		15,657	18,729
		<u>577,552</u>	<u>494,2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5,690</u>	<u>1,957,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62,501</u>	<u>3,427,43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46,000
租賃負債		3,212	4,872
預收款項	10	80,898	-
遞延收入	10	36,662	-
遞延稅項負債		53,721	48,881
		<u>174,493</u>	<u>99,753</u>
<b>資產淨值</b>		<u>3,388,008</u>	<u>3,327,6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584,892	1,524,9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37,746</u>	<u>3,177,781</u>
非控制性權益		150,262	149,900
總權益		<u>3,388,008</u>	<u>3,327,68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重大之會計準則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致，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已反映之會計準則變更外。

會計準則變更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一些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上述修訂未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尚未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2.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部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類間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經有關訂約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管理層根據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淨收益/（虧損）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料。

	二零二零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銷售 港幣千元	分類間 銷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559,219	1,411	1,560,630	85,976
消費產品包裝	469,979	1,265	471,244	(10,810)
瓦通紙箱	238,811	99,501	338,312	13,318
紙張貿易	286,020	282,466	568,486	(5,130)
抵銷	-	(384,643)	(384,643)	1,420
	<u>2,554,029</u>	<u>-</u>	<u>2,554,029</u>	<u>84,774</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8,46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52,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4）				56,953
經營溢利				127,347
融資成本				(3,484)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
所得稅				(20,092)
本年度溢利				<u>101,773</u>

	二零一九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銷售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分類間 銷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896,708	1,106	1,897,814	111,205
消費產品包裝	602,700	1,957	604,657	(13,373)
瓦通紙箱	278,199	140,958	419,157	28,191
紙張貿易	306,297	385,319	691,616	(3,301)
抵銷	-	(529,340)	(529,340)	3,000
	<u>3,083,904</u>	<u>-</u>	<u>3,083,904</u>	<u>125,722</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048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56,649)
經營溢利				94,121
融資成本				(5,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075
所得稅				(19,792)
本年度溢利				<u>68,283</u>

### 3.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15	5,0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9	659
	<u>3,484</u>	<u>5,695</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29	106,025
- 租賃自用的其他資產	12,755	12,843
- 土地使用權	3,213	3,039
無形資產攤銷	1,494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39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	48,281	1,217
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9,937	-
短期租約的租賃費用	2,990	5,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29,343	743,904
外匯虧損淨值	1,129	17,376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虧損	-	357
存貨減值虧損淨值	4,444	123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計入-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84	462
利息收入	16,374	24,918
政府補助(附註(i))	73,129	13,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ii))	55,695	-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實現收益淨值	15,488	521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收益	7,278	-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地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中申請了港幣17,407,000元的補助。基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減的員工。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要在補貼期間內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滿足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後，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確認來自香港的政府補助港幣1,688,000元和中國的政府補助港幣54,034,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旺莊街道辦事處（「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訂立土地徵收協議（「土地徵收協議」），據此，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徵收而本集團交回被徵收土地，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要支付補償金人民幣296,237,000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年內，本集團已實際交回並搬離在無錫的部分土地及物業予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因此本集團在扣除服務費用港幣3,170,000元後，實現收益港幣56,953,000元。

## 5.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5)	-
<b>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8,048	20,62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1,293)
	18,048	19,334
<b>預扣稅</b>	142	-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1,957	458
	20,092	19,792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持續性虧損或未動用的稅收虧損足以彌補其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鴻興中國」）（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的規定，有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按減免的15%稅率計算。鴻興中國在二零一九年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二零一九年適用於鴻興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除鴻興中國以外的其他中國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算以及中國預扣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股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5%（二零一九年：5%）計算。

越南所得稅指越南預扣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利息收入之越南預扣稅撥備按越南附屬公司利息收入之5%（二零一九年：5%）計算。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3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7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9,357</u>	<u>75,75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7,865</u>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5,425)</u>	<u>(11,14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2,440</u>	<u>896,71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2.1</u>	<u>8.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9,3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75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07,439,000股(二零一九年:905,038,000股)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9,357</u>	<u>75,75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2,440</u>	896,717
被視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u>4,999</u>	<u>8,3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7,439</u>	<u>905,0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2.1</u>	<u>8.4</u>

##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九年: 港幣3仙)	27,236	27,236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九年: 港幣4仙)	54,472	36,31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一九年: 港幣3仙)	36,315	27,236
	<b>118,023</b>	<b>90,787</b>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67,023	794,951
減: 減值撥備	(9,545)	(9,872)
	<b>757,478</b>	<b>785,079</b>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	101
總應收貿易賬項, 淨值	<b>757,478</b>	<b>785,180</b>
應收票據	4,986	11,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05	83,145
	<b>840,369</b>	<b>879,898</b>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282,687	300,74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9,927	161,6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2,414	119,248
超過九十日	162,450	203,527
	<b>757,478</b>	<b>785,180</b>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872	9,292
減值虧損	48,281	1,21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48,776)	(565)
匯兌差額	168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45</b>	<b>9,872</b>

##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7,309	159,25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93	196
總應付貿易賬項	187,502	159,448
應付票據	14,715	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2,481	208,460
	<b>434,698</b>	<b>379,797</b>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47,541	122,59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419	26,0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942	2,321
超過九十日	7,600	8,455
	<b>187,502</b>	<b>159,448</b>

## 10.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港幣80,898,000元和遞延收入港幣36,662,000元分別為收取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就本集團交回於無錫的土地及物業之款項和因土地徵收而產生的搬遷費用的補償（載於附註4(i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鴻興印刷集團進一步整合其生產組合，以提升產能和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雖然有所放緩，但下半年訂單回升，反映客戶需求增加，並且重視與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局緊張，對業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集團四個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和營運溢利下跌。面對逆轉的經濟環境，集團迅速應變，採取果斷措施拓展業務以增加盈利，下半年的業績明顯好轉，較上半年營業額下跌23.5%有顯著回升。年內，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港幣25.5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2%。

集團的多元化資產組合和垂直綜合營運模式，有助紓減銷售壓力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實行穩健的存貨策略，並嚴格控制成本，抵銷匯率和部分紙張價格浮動的不利影響，因此錄得毛利率16.6%。撇除應收帳項減值虧損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減少8.9%，淨溢利增至港幣1.02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00萬元）。

我們擴大業務基礎，並投入資源開拓歐盟和亞太區內新市場，這些措施有助加強集團業務的靈活調適，以及應對未來地緣政治風險的能力。集團在越南新建的策略性生產廠房HH Dream Printing Co., Ltd（「HH Dream」）完成安裝一系列先進設備，並取得所需的認證。為抓緊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大灣區迅速發展的機遇，我們繼續調整鶴山、深圳、中山、順德和無錫廠房的生產佈局，以優化成本結構和發展較高價值的印刷及包裝方案。

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改善，錄得港幣1.094億元，較去年的港幣7,580萬元增長44.4%。集團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素，包括嚴格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確認部份無錫土地被徵收所產生一次性的收益；有效的資金管理及外匯對沖獲得理想的回報；以及善用政府提供與抗疫相關的資助項目作持續發展。

## 部門業績報告

年內，我們繼續調整旗下廠房的生產能力和流程，鶴山和越南河內的廠房增添了新產能，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競爭優勢，把握經濟逐步復甦的商機，並成為環球客戶竭力尋求的優質可靠業務夥伴。

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以及中美貿易緊張關係的影響，對外銷售額下降17.8%。該業務部門受惠於自動化水平提升及增值項目銷售增加，若撇除上半年錄得的一次性應收賬項減值，盈利其實有所改善。年內全球多國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兒童書籍和桌上遊戲相當受歡迎，集團經網上渠道售出更多這類產品。宣傳和市場推廣產品、書籍印刷及近年以新技術開發的產品均錄得理想的銷售增長。

集團與合適的商業夥伴加強合作，並改善工作流程和拓展業務關係，為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開闢新的發展途徑。集團的創意設計中心Beluga推出多款嶄新的環保紙制產品，例如口罩夾和手袋。這些以「Papery」品牌銷售的產品，網上銷量及經香港主要零售商的銷量均十分理想。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繼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但上半年度業績受客戶信心和消費者需求疲弱影響，營業額錄得短暫的跌幅。雖然集團對僱員福利費用預提增加，但該業務部門錄得的虧損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9.2%。中國經濟在下半年逐步復甦，集團憑藉雄厚的實力，將可把握其中機遇。集團正在搬遷無錫廠房，新廠房擁有高科技設施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將來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增值產品，配合中國內地中產階層對優質紙品與日俱增的需求。有關搬遷料將需時約18至24個月完成。

新冠肺炎疫情令工業需求放緩，對瓦通紙箱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造成影響。廣東聯合包裝的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而且與主要客戶關係密切，因此年內的業績表現相對穩健。我們優化倉儲設施的策略，有助發揮營運效益，瓦通紙箱業務部門亦於年內擴大對快速消費品市場的銷售。

紙張貿易部門致力控制成本以增加毛利。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供應鏈短期受阻導致紙張價格波動，該業務部門實行審慎存貨管理策略以應對這情況。我們亦進行多項組織結構上的優化計劃，進一步加強紙張貿易業務在集團垂直綜合營運模式中的關鍵角色。

## 財務狀況穩健：持有港幣12.38億元淨現金

集團現金充裕，持有港幣12.38億元淨現金（現金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已扣除銀行借款），雄厚的財務實力讓我們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拓展業務以增加盈利，提升短期和長期的股東回報。

我們為應付匯率波動而採取審慎的外匯對沖策略，獲得理想回報。集團調撥港幣4.5億元人民幣掛鈎結構性存款以提高回報，同時對沖人民幣相關的資金需要。上述策略取得顯著成效，為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匯市中帶來較去年更理想的人民幣匯兌收益。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二零二零年對集團造成短暫衝擊，但我們相信環球企業已開始為經濟復甦作準備，物色高效、可靠和可創造價值的夥伴。因此，我們持續進行審慎的策略性投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股東締造吸引的回報。二零二零年，我們共投資港幣1.14億元，為核心業務增添先進設備和興建設施，以及為河內的HH Dream取得嚴格的出口市場認證。展望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獨特和有競爭優勢的科技和設施 – 特別是在鶴山和無錫廠房，以配合出口和中國內銷市場的發展。

集團的負債比率維持在3.6%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4%）。

為有效管理匯率風險，同時應付營運資金需要，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現金佔現金總額59%（對比二零一九年：53%），其餘22%為美元（對比二零一九年：37%），18%為港幣（對比二零一九年：7%）。借貸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儘量減低利息開支。此外，我們審慎管理集團的借貸組合，因應金融市場狀況調整浮動和固定利率的借貸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就給予本公司前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為港幣2,700萬元。

### 展望

二零二零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鴻興憑藉悠久信譽和創優增值的能力，相信可以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集團擁有多元化業務，而且現金充裕，持有港幣12.38億元現金，因此能夠為股東提供吸引回報，並持續為未來發展進行投資。

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以及當前緊張的中美貿易局勢，對消費信心和環球經濟的影響仍有待觀察，但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挑戰。中國大灣區的經濟發展迅速，將為集團帶來豐富商機。鴻興在區內業務穩固，過去數十年分別在深圳、鶴山和中山設廠，並在二零一八年收購順德廠房。我們正重新規劃生產設施布置，以優化營運流程和提升產能，這些措施將有助支持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所有廠房均位於深具城市發展價值的地段，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調整廠房用途以締造更高的資產價值。我們在這方面已具備豐富經驗及取得滿意進展，例如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出售深圳紙張貿易倉庫，又在二零二零年在無錫徵地後籌劃興建新的先進生產廠房，兩者均能充分發揮這些資產的潛在價值。

未來數月，河內的HH Dream將全面投產，該廠房配備先進設備，為集團拓展國際市場帶來顯著優勢。在中國內地，鶴山廠房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我們會增加先進生產和研發設施以及智能倉庫；無錫廠房亦正籌備興建一座擁有先進科技的生產設施。鶴山和無錫的廠房將有助集團以更低成本提供高價值的產品。

集團擁有靈活的調適能力、卓越優質的服務、穩固客戶基礎及龐大生產能力，相信會繼續成為全球頂尖客戶首選的可靠夥伴。另外，我們亦享有良好的規模效益和穩健財政，使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行業整合。

我們預期供應鏈暫時受干擾將導致原材料和航運成本在短期內顯著上調。集團垂直綜合的營運模式，以及產品開發和全球採購能力，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將繼續檢討現行策略，以決定未來需要繼續優化的業務領域。

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集團全體同仁，在新常態下恪守職責，悉心盡力支持推行集團的發展策略。

## 股息政策的更新

董事會在宣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業績之前採用了最新的股息政策，其中概述了指導原則以及一系列相關因素，在確定分配股息時應考慮這些因素。在提出股息建議時，董事會對股息政策進行了小幅調整，以體現公司的往績和未來的股息分配趨勢。修訂後的股息政策如下：

“公司採取了每半年支付一次的股息政策，據此，公司將盡力以漸進遞增和特別股息來維持穩定的股息回報，並盡最大努力回饋公司的股東。”

在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中「股息政策」所披露的所有其他事項均保持不變。

## 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九年: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九年:港幣3仙)。建議之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九年:港幣3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13仙(二零一九年:港幣10仙)。

建議之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查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